

本報目次

- 第一張 論說 專電 中外要事 米市要聞 各埠新聞
- 第二張 各埠新聞 各國新聞 鑽石串
- 第三張 本埠新聞 華洋訟案 善舉
- 第四張 專件 小橋情史

代論

江蘇教育總會咨呈蘇提學司文

咨呈事。照得靖江學界。因舉縣視學官為地方學務總董。衝突情形。經本會函知貴司。嗣准照會。派許中書同隨。會同本會調查員前往確查。覆候察辦等情。本會即公推調查員黃紳守。恒協同許中書前往。分別確查。茲已事竣。另具報告書一通。呈請鑒核。查靖江為常府所屬。僻處在江北。文明輸入。氣候較遲。去年該邑學界。曾有組織青年會之報告。當時尚未奉部章。本會即按照暫定簡章。以各處分會。只應稱某縣學會。不必另立名目。函復去後。該會即照改為靖江學會。九月間。本會遵照部章。始改為教育總會。於是從前已設之學會。亦先後報告。改為教育會。固不止靖江一處。為然。至部章現為學堂之學生。不得為會員。此層似應有一界說。蓋過渡時代。人惟患其不嚮學。設有入於此。照部章第八條。品行端正。有志教育。即得其證書入會。而入會之後。因研求各種學業。或出洋。或在內地。復入學堂為學生。若而人者。將削去其前此入會之資格。乎抑未入學堂以前。為有志教育。既入學堂以後。為無志教育。乎此部章之頗費研究者也。竊意現在學堂之學生。如係小學程度。則其人年齡當在二十以下。照東西各國通例。均無議事選舉之資格。如在中學以上。或并不在學堂。而有中學以上相當之資格。或入會以後。而又入學堂。就事實上言。似無不准入會之理。靖江教育會會員程度不一。有為小學堂學生者。其人尚無辦事之經驗。徒妨學修之時。間質然入會。非特部章所不與。抑亦各國通例之所無。至於會費。所以表志願。照章須在六元以上。然各處情形不同。應准其減此。尤不僅為靖江言。均應請貴司參酌部章。通飭所屬辦理。庶少窒礙。而免藉口。至靖江學務兩方面之是非。具載於報告書中。夫縣視學官。即為地方學務之總董。照章本應出洋。或曾習師範。即不獲已。亦應辦理學務。稍著成效者。今靖江高等小學。所謂總理者。每歲僅支乾修。所謂襄理者。課程聽其缺略。地方官初於他項之牽率。遂不惜舉視學官總董之重任。而悉以畀之。其稍有學識者。則又毛舉其里居事物細故。不曰聲名平常。即曰控告有案。於其程度。是否增進。現在辦事。是否合宜。固未加審究。而此輩亦誤於意氣。所用或予人以難堪。遂與官長常處於對待之地位。而無復有棄短取長之妙用。為可歎也。除本會函致該會。囑參酌部章。另行組織教育會外。其餘應辦事宜。相應呈復貴司。察核施行。須至咨呈者。

本館專電

借洋債設廣濟路 ○北京二十二日專電云。政府擬借洋債千萬。分撥陸軍部開辦大製造廠。及郵傳部京張鐵路添本之用。

盛京戶部銀行開辦 ○盛京廿二日專電云。戶部銀行廿二日開張。總辦保恒。辦唐宗愈。將軍及各官均到。舊有之官銀號不歸併。

常備軍改設警察局 ○南昌二十二日專電云。常備軍因拐案攻毀警察局。

中外要事

科布多實行招墾政策 ○鎮守科布多參贊連大臣魁。辦錫大臣恒。以科地曠人稀。棄利於地。若設法招墾。既可實邊。又可絕外人之窺伺。前曾會銜具奏。請將科境荒地一律開墾。招陝甘之貧民。按人報領。概免荒價。將來墾利。大興再議。升科。惟初遷之貧民。農具籽種。必無力購辦。須由官發給。俟三年後。分年攤繳。此項經費。為數頗巨。可否飭部先撥銀四十萬兩。以資開辦。奉旨。交部議奏。經溥尚書議准。日前連錫兩大臣。已派科城委員明祥。到京請領該款。聞已於初八日。由度支部發出實銀三十五萬兩。該委員昨已押運出京。惟路途遙遠。約須下半年方能實行開辦。

衍聖公對於曲阜學堂之意見 ○衍聖公奉其太夫人來京。謝大祀。太后召其太夫人入宮。禮遇優渥。賞賚有加。聞太夫人極為開通。奏對時。願以興女學。自任並擬令其子前赴日本遊學。以便組織曲阜學堂云。

又聞衍聖公與學部榮尚書言曲阜學堂須以經學為經。科學為緯。尚須至鄂與張宮保梁廉訪黃提學商酌云。

外部咨覆阻止巴拿瑪招工 ○阻止巴拿瑪招工一案。外務部咨覆江督端。午帥略謂。前接來咨。所稱籌辦各節。並將會商律法官酌議辦法七條。暨示稿刷印咨送。前來查該處水土惡劣。工程艱苦。自應禁止華人應募。如有奸民強脅誘騙。立即嚴拿究辦。既經貴大臣嚴飭隨時稽查。復出示曉諭。自可無須具奏云云。

重整韓俄界牌 ○外務部以日俄均已撤兵。而關東之中。韓國界已不明。晰愛理之中。俄界碑亦湮沒無跡。故決意派員勘定。朝鮮俄羅斯國境。重立界牌云。

吉長鐵路開工 ○吉長鐵路公司枕木。現已購齊。約共二萬株。勘定寬城子為車站。購地事宜。亦已將次完竣。不日即可開工云。

安東城內不准外人僑居 ○東邊道錢觀察。奉盛京將軍趙次帥命。禁止外人在租界外居住。因於安東出示曉諭。嚴禁外人在城內築造住宅及租屋居住等情。現日領事岡部。已極力抗議矣。

洮南府私借日款 ○盛京洮南府孫守葆。增現向奉天正金銀行借款四萬。以為經營之資本。正金銀行尚未應允。